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三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修订本)

云南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概 况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LANCANG LAHUZU ZIZHIXIAN GAIKUAN

责任编辑 巴哈提

封面设计 吾 要

ISBN 978-7-105-08556-9



9 787105 085569 >

定价：20.00 元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三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修订本）

澜沧拉祜族 自治县概况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 /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写.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1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556 - 9

I. 澜… II. 澜… III.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概况
IV. K927.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241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 125 字数: 232 千字

印数: 2500 册

ISBN 978 - 7 - 105 - 08556 - 9 / K · 943

(汉 541) 定价: 20. 00 元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

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

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

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学院、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 德 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是在各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各自治地方分别编写的。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缔造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建立，实现了各少数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的民主权利，体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三十多年来，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政治、经济、文化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为了介绍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情况，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特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主要内容包括：各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自然资源、民族分布、历史发展、政权建设、社会变革、经济文化以及名胜古迹、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各民族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学习，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1年5月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是20世纪80年代编辑出版的。该《丛书》的问世，对于增进各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以及各民族的了解，促进各民族之间相互交流和学学习，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丛书》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新的变化，为了总结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本次修订，在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的总原则下，以补为主，重点补充改革开放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内容。对新成立的自治地方进行补写。修订和补写的概况计有自治区概况5本、自治州概况30本、自治县（旗）概况120本。修订后的《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将更全面系统地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展示山川风貌、物产资源、建设成就和发展前景。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工作，得到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环境	1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
一、地理位置	1
二、山川	1
三、江河	3
四、气候	4
五、土壤	5
第二节 物产资源	6
一、土地资源	6
二、矿产资源	7
三、水资源	8
四、生物资源	8
五、民族文化旅游资源	9
六、主要物产	10
第三节 人口与民族	10
一、人口	10
二、民族	12
第四节 行政区划	49
第五节 名胜古迹	62
一、整控江摩崖	62
二、下允佛寺	63
三、芒洪八角塔	63

四、拉祜风情园	63
五、景迈芒景千年万亩古茶园	64
六、邦崴千年古茶树	64
七、蜜蜂崖石刻	65
八、募乃风景区	65
九、糯福基督教堂	66
第二章 历史沿革与社会变革	67
第一节 历代行政区划设置	67
一、清代区划	67
二、民国区划	6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68
第二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	70
一、反对帝国主义入侵的斗争	70
二、争取解放的武装斗争	71
三、人民政权的建立	72
四、平息叛乱	73
第三节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7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	79
第五节 改革开放	84
一、贯彻中央指示，实行农业大包干	84
二、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	87
第六节 抗震救灾 重建家园	88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	91
第一节 自治县的建立	91
第二节 自治机关的建设	93

一、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和工作制度， 依法行使自治权	94
二、完善政府工作制度，改革政府职能，提高行政 决策能力和行政效率	98
第三节 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	100
第四节 民族法制建设	103
一、民族立法工作	104
二、开展普法工作	105
三、执法检查与监督	106
第五节 民族关系	107
一、各民族政治上平等关系日益巩固	108
二、各民族经济上的互相依赖日益紧密	112
三、各民族文化上的交流日益兴旺	115
四、涌现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	118
第六节 人民生活	119
 第四章 农 业	123
第一节 农 业	123
一、耕地与劳力	123
二、农业稳步发展	126
三、推广农业科技	128
四、发展特色产业	131
五、农具农机	136
第二节 林 业	138
一、森林资源	138
二、森林生长量和消耗量	139
三、造林、护林	139
第三节 畜牧渔业	141

一、草料资源.....	141
二、畜禽养殖.....	142
第四节 水 利.....	145
一、蓄水工程.....	145
二、引水工程.....	146
三、防洪工程.....	147
四、人畜饮水工程.....	147
五、水土保持工程.....	148
六、高产稳产农田配套工程.....	148
 第五章 工 业.....	150
第一节 能源生产.....	150
一、水电站.....	150
二、发电量与供电范围.....	151
第二节 工业企业.....	152
第三节 民族传统工业.....	157
一、土 陶.....	157
二、缝 纫.....	158
 第六章 交通通信.....	159
第一节 公 路.....	159
一、干线公路.....	159
二、县乡公路.....	160
三、乡村公路.....	160
四、公路运输.....	161
第二节 水 路.....	162
一、航 道.....	162
二、渡口、码头.....	162

三、水路运输.....	163
第三节 邮 政.....	163
一、机 构.....	163
二、邮政业务.....	165
第四节 电 信.....	166
一、电话、电报.....	166
二、移动通信.....	168
 第七章 财税金融.....	169
第一节 财 政.....	169
一、收入支出.....	169
二、管 理.....	172
第二节 税 收.....	175
一、税种演变与征收.....	175
二、税收征收管理.....	181
第三节 金 融.....	184
一、机 构.....	184
二、货 币.....	186
三、储 存.....	190
四、信 贷.....	191
五、投放、回笼.....	193
第四节 保 险.....	194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澜沧拉祜族 自治县支公司.....	194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 自治县支公司.....	195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支公司.....	195

第八章 贸易	197
第一节 国内贸易	197
一、集市与专业市场.....	197
二、商业网点与商品流通.....	201
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206
第二节 边境贸易	208
一、边民互市.....	208
二、边境贸易.....	209
第九章 旅游	212
第一节 旅游资源	212
第二节 旅游景点	214
第三节 旅游服务与设施	215
第四节 旅游经济	216
第十章 对外开放	217
第一节 对外交流	217
第二节 招商引资	219
第三节 对外经济技术协作	222
第十一章 社会事业	225
第一节 教 育	225
第二节 科学技术	232
第三节 文化艺术	234
第四节 广播电视	238
第五节 体 育	240
第六节 医药卫生	243
第七节 民族医药	249

第八节 社会保障	250
第九节 公有住房制度改革	254
一、公有住房租金改革	254
二、集资建房	255
三、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255
四、公有住房出售	256
五、商品房	256
六、产权产籍	256
第十二章 城乡建设	258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58
一、街道建设	259
二、房屋建设	261
三、公用设施	262
四、环境卫生	264
五、园林绿化	264
第二节 乡(镇)村建设	266
一、区乡公房(1988年区改为乡)	266
二、乡(镇)街道与集市	267
三、农村民房	267
四、茅草房改造工程	268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	271
后 记	274
修订后记	275